

#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小附設幼兒園

## 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辦理規則

依據：

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0761512 號函及新北教幼字第 1130735546 號函，修訂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，依第 9 點第 4 項辦理，訂定「逾時接回因應措施」，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說明如下：

1. 幼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期間，逾時接回幼生即收取逾時費用，並納入延長照顧服務行政費或相關費用支用。收費基準如下：

每小時收費 50 元、每半小時 30 元計算；

逾時 30 分內以半小時計算、逾時 31 至 60 分鐘以 1 小時計算

2. 逾時接回幼生次數超過 5 次，則取消【當次】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。
3. 執行時段包含 113 年度暑期班、113 學年度（上、下學期）及 114 年度寒假班，並公告於樟樹國小官網供參閱。
4. 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